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文件

顺住建发〔2020〕20号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关于印发2020年顺德区住建水利系统“安全 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组织开展2020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根据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顺德区2020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活动要求和部署，我局制定了《2020年顺德区住建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根据实际，

结合以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活动期间，局各业务科室要及时收集本部门、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各镇（街道）分局（以下统称各镇街局）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阶段性开展情况（电子文本），并从6月至7月每逢周一下午16点前报送区局建筑安全监督科汇总（联系人：卢颖鑫，联系电话：22836636），第一次报送日期为6月8日（周一）。

二、局各业务科室应及时总结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并于7月1日前将总结材料和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以及视频、图片等佐证材料、视频（分辨率1920像素×1080像素，格式为MP4）、照片资料（分辨率不低于1920像素×1080像素，格式为JPG）报送我局建筑安全监督科。

- 附件：1. “安全生产月”宣传标语
2. 顺德区2020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0年5月29日

（联系人：卢颖鑫，联系电话：22836636）

2020年顺德区住建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

今年6月是第19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重要指示精神，高质量开展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的通知》（粤建质〔2020〕93号）、《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顺德区2020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顺安委〔2020〕7号）活动要求和部署，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着眼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整治工作，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推动各方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区住建水利系统的特点，以丰富多彩的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确

保“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取得实效，切实推动我区住建水利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活动时间

“安全生产月”活动于2020年6月1日至30日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与“安全生产月”同步启动，12月份结束。

三、“安全生产月”活动安排

（一）开展线上、线下安全课堂活动。紧紧围绕企业复工复产、隐患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防范、安全指导服务等，广泛开展安全生产“云课堂”“公开课”“微学习”等线上线下活动，辅导传授安全生产知识技能，交流心得体会，扩大安全宣传覆盖面，切实增强安全教育实效。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在“安全生产月”期间以专题学习的方式，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理解，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 组织观看“安全生产大家谈”云课堂。国家应急管理部和省应急管理厅适时通过央视新闻、新华网、人民智云等主流媒体客户端和重点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开设“安全生产大家谈”云课堂。局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各镇街局领导干部要带头观看，要组织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从业人员走进网络课堂，围绕责任落实、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内容深入学习。

3. 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讲”活动。一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面向全体员工讲一堂“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力宣传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知识技能；二是项目、班组内部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讲”微学习主题活动，项目、班组管理层和一线生产员工面对面交流安全生产心得体会，形成探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提升安全生产创新创造活力的交流互动氛围。

（二）举办建筑施工安全“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现场观摩活动。为推进我区房屋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工作上台阶，我局定于6月3日举办2020年顺德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启动仪式，同时组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企业观摩学习勒流嘉禹豪庭项目和容桂凤雅苑项目，推广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先进经验。

（三）开展职能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工程安全管理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20〕14号）、《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知红线、守底线、执法风暴”专项行动的通知》（顺安委办〔2020〕5号）工作部署，我局将在6月中旬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知红线、守底线、执法风暴”专项行

动，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彻查安全隐患，堵塞管理漏洞，强化源头治理，切实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事故暴露出的典型非法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四）积极配合开展网上“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我局将配合区安委办开设“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专栏专题，链接中国应急信息网、全国“安全生产月”管网等平台，结合实际创新开展直播互动、网上展厅、线上安全体验等活动，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

（五）组织开展2020年佛山市百万职工岗位零事故活动。为有效降低建筑施工生产事故，提升企业本质安全，2020年6月开始在我区在建建筑施工领域开展“佛山市百万职工零事故行动”，全区建筑业企业均可自愿参与，参与创建的企业至少选择1个在建项目工地，每个项目工地要求一线班组全部参与创建活动。我区将选取25家建筑企业参加，参建企业在持续创建、改进、运行100天时长的的工作后，经企业自行评估，满足条件后可申请验收，经验收组评定后，对评定出“佛山市百万职工岗位零事故行动”优秀单位、合格单位，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告和提供相关的奖励激励，主要措施包括（不限于）：全市通报表彰、诚信加15分或10分、在市级各类评先评优中获奖先提名、免费专家咨询和指导等。

（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局各业务科室、各镇街局按照安全生产“五进”工作要求，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线上为主线线下为辅的方式，发动各生产经营企业、项目各参建企业、水管单位认真排查梳理自身重大安全风险，灵活使用沙盘、网络平台等，针对自身企业特点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重点演防汛防台风、高空坠落救援、坍塌救援、消防和紧急医疗救援等项目，向一线从业人员普及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知识，积极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七）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的原则，结合住建水利行业实际情况，深入开展应急演练，通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将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救援培训融入演练活动，提高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八）全区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在“安全生产月”期间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相关活动：

1. 结合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按照“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和企业实际，认真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2. 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组织并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重要文件以及技术标准规范。

3. 积极组织开展房屋市政、水利工程安全自查自纠，建

立台账、闭环整治，全面消除建筑工地安全隐患。

4. 选取有代表性的代表性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施工坍塌、高处坠落、消防火灾、汛期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应急演练。

5. 积极开展各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化宣传、文体活动，积极主动参与各地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活动。

四、“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安排

2020年“安全生产万里行”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12月份结束。局各业务科室、镇街局要紧紧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排查整治阶段工作要求，曝光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宣传推广经验做法，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

围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起步开局，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及时曝光重点行业领域、单位场所和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及时宣传推广落实责任链条、弥补短板弱项、创新管理举措、优化制度机制和加强重点工程安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局各业务科室、各镇街局要会同应急管理部门用好“12350”举报电话、“96119”消防举报电话，微信、微博等网络举报平台，鼓励引导企业及项目从业人员、社会公众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举报线索组织新闻媒体进

行报道，及时开展案例警示教育。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成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建筑安全监督科、物业管理科、供排水管理科、燃气发展和监管科、防空抗震科、河湖管理科、水利建设科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建筑安全监管科，组织、协调和指导住建水利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二）精心组织实施。局各业务科室、镇街局要根据省、市的工作部署，精心开展本地区“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要重视发挥相关协会的作用，充分调动企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积极性，做到活动内容丰富多彩，宣传教育富有成效。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正确处理活动开展与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关系，减少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的人员，及时、妥善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全力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三）务求取得实效。要切实把“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度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等部署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在完

成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创新开展形式多样、成效显著的宣传教育活动，持续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